

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12 月 5 日金門縣政府府警保字第 1000087458 號函訂定

114 年 3 月 17 日金門縣政府府警保字第 1140023058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事宜，設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互助會）。
- 三、互助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福利互助金之籌集、運用與管理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福利互助補助費之審核、給付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福利互助措施之研究改進事項。
 - （四）關於福利互助資料之蒐集、登記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它有關福利互助事項。
- 四、互助會置主任委員，由警察局局長兼任，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警察局副局長兼任，委員九人由警察局指派（主任秘書、秘書科科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保安科科長、防治科科長、交通警察隊隊長、金城分局分局長、金湖分局分局長、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）兼任之。
- 五、互助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 - （一）義警業務組：掌理義勇警察人員申請互助金案件之文字撰擬、檔案保管及每半年督考業務評比事項。
 - （二）民防業務組：掌理民防人員申請互助金案件之文字撰擬、檔案保管及每半年督考業務評比事項。
 - （三）義交業務組：掌理交通義勇警察人員申請互助金案件之文字撰擬、檔案保管及每半年督考業務評比事項。
 - （四）會計組：掌理福利互助有關會計事項。
 - （五）出納組：掌理福利互助有關出納事項。
- 六、互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警察局保安科科長兼任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擔任，承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各組置組長一人、幹事一至二人，均由警察局有關業務單位派員兼任，辦理經常事務；以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互助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八、互助會永續成立，如因故解散時所有財產悉歸本府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機構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